

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鄒川雄教務長

出 席 者：林副校長辰璋(簡婉惠代)、尤學務長惠貞、胡處長聲平、楊院長思偉、郭院長武平、陳院長世雄(洪銘建代)、謝院長元富(林世正代)、陳所長秋媛、黃館長素霞(莊梅香代)、陳主任柏青、林主任俊宏(李豔梅代)、廖主任怡欽(謝文欽代)、楊主任聰仁、廖主任永熙(賴丞坡代)、丁主任誌紋、洪主任嘉聲、陳主任章錫(王雅嫻代)、陳主任木金(林淑蓉代)、郭主任玉德(游麗芬代)、蘇主任峰山(蔡鴻綦代)、張主任心怡(蔡慧僊代)、張主任裕亮、洪主任銘建、陸主任海文、賴主任信志(龔珍玉代)、謝主任定助、陳主任惠民、葉主任宗和、鄭主任順福(洪子棋代)、林祐存同學、王虹月同學、王豫恩同學、吳佩璉同學

列 席 者：劉組長瓊美、張組長楓明、黃玉玲小姐、周瑩怡小姐、王景怡小姐、林叡志先生、黃秋華小姐、洪羽小姐、楊茹茵小姐、張巧宜小姐、洪于桑小姐、蔡宛真小姐、何佳璇小姐

請 假：吳副校長萬益、簡處長明忠、呂主任凱文、釋院長知賢、褚主任麗絹、黃所長國清、陳主任士誠、廖主任俊裕、許主任伯陽、馮主任智皓、張峰溢同學、呂組長明哲

紀錄：林瑩姿

壹、主席致詞：

- 一、各系至高中開先修課程，若要納入大學部正規課程，請將課程送至推廣教育學分班報部。
- 二、教師合開課程每門課程授課時數，除因特殊情形上簽核准外不得為零鐘點。
- 三、教務處的基本原則是減化行政流程，但各項政策以教務會議通過或教務處公告為準。

貳、上次會議(105 年 5 月 24 日)執行情形報告：

| 編號 | 決議(定)事項 | 辦理期限 | 負責者 | 辦理情形 | | | |
|----|---|----------|-----|-------------|-------------|-------------|------|
| | | | | 已 完 成 | 辦 理 中 | 未 辦 理 | |
| 1 | 追認本校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調升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調升經費為教育部補助款，若教育部停止補助則調降為原教師授課鐘點費，餘照案通過。 | 105.5.31 | 黃玉玲 | ◎ | | | 配合辦理 |

| | | | | | | | |
|---|--|----------|-----|---|--|--|------------------|
| 2 | 修訂「南華大學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新開課程審查意見表」,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決議:同意修訂審查意見,然審查經費請通識中心納入年度預算經費或由政府相關計畫經費支付。 | 105.5.31 | 洪羽 | ◎ | | | 已公告周知 |
| 3 |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通過。 | 105.5.31 | 王景怡 | ◎ | | | 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 4 | 修訂「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企管系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5.5.31 | 黃郁雲 | ◎ | | | 已於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網公告 |
| 5 | 修訂「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準則」,提請討論。(企管系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5.5.31 | 黃郁雲 | ◎ | | | 已於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網公告 |
| 6 | 修訂「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準則」,提請討論。(企管系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5.5.31 | 黃郁雲 | ◎ | | | 已於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網公告 |
| 7 | 修訂「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修課準則」,提請討論。(企管系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5.5.31 | 黃郁雲 | ◎ | | | 已於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網公告 |
| 8 | 新訂「南華大學自我塑造教育通識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規定」,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105.5.31 | 劉亮君 | ◎ | | | 已於通識教育中心法規網頁公告。 |

| | | | | | |
|---|---|----------|-----|---|-----------------|
| 9 | <p>新訂「南華通識微型課程暨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原則」，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p> <p>決 議：</p> <p>一、不違反「南華大學課程革新試行要點」前提下，修改法規名稱為「南華微型課程暨團隊自主學習課程試行原則」，內涵依此原則名稱修訂。</p> <p>二、本案為新訂法規，應歸屬教務會議審議範疇，故由校委會移至本日教務會議審議。</p> | 105.5.31 | 劉亮君 | ◎ | 已於通識教育中心法規網頁公告。 |
|---|---|----------|-----|---|-----------------|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抵免作業，如下表：

表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抵免作業期程表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8 月 1-12 日 | 博、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網路註冊。 |
| 8 月 19 日 | 博、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資料寄達各系所截止日。 |
| 8 月 22 日-9 月 12 日 |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新生網路抵免。 |
| 9 月 13 日 | 轉學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資料送達各學系截止日。 |
| 截至 11 月 22 日 | 抵免作業共計 299 人申請，總計 2207 筆科目通過。 |

(二)105 學學年第 1 學期復學(104 保留學籍生)通知作業，如下表：

表 2 105 學學年第 1 學期復學(104 保留學籍生)通知作業期程表

| 日期 | 作業事項說明 |
|-----------|---|
| 7 月 15 日 | 簽出 105 學年第 1 學期復學通知—104 學年保留學籍生，共 143 位。 |
| 7 月 18 日 | 寄發 105 學年第 1 學期復學通知—104 學年保留學籍生，並 email 委請系所關懷並協助學生辦理復學。 |
| 10 月 20 日 | 經系所及本處持續追蹤後，截至 1051020 止，4 位已辦理入學註冊手續，8 位已辦理休學，餘 131 位因無就意願及連繫不上，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
| 10 月 21 日 | 簽出 104 學年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逾期未辦理入學註冊手續，依規定予以取消入學資格通知函。 |
| 11 月 1 日 | 寄發 105-1 取消入學資格通知函，共 131 位。 |

(三)105 學學年第 1 學期復學(休學至 104-2)通知作業，如下表：

表 3 105 學學年第 1 學期復學(休學至 104-2)通知作業期程表

| 日期 | 作業事項說明 |
|----------|--|
| 7 月 21 日 | 簽出 105 學年第 1 學期復學通知—休學至 104-2 休學生，共 239 位。 |

| 日期 | 作業事項說明 |
|--------|--|
| 7月25日 | 寄發 105 學年第 1 學期復學通知—休學至 104-2 休學生，並 email 委請系所關懷並協助學生辦理復學。 |
| 10月25日 | 經系所協助連繫及本處持續追蹤後，截至 1051025 止，44 位已辦理復學，59 位已辦理延長休學，12 位已辦理退學，餘 121 位因無就讀意願及連繫不上，依規定應予退學。 |
| 10月27日 | 簽出 105-1 未復學退學通知函。 |
| 11月11日 | 寄發 105-1 未復學退學通知函，共 121 位。 |

(四)105 學學年第 1 學期未註冊(未繳費)通知作業，如下表：

表 4 105 學學年第 1 學期未註冊(未繳費)通知作業期程表

| 日期 | 作業事項說明 |
|-------|---|
| 11月1日 | 105-1 未註冊(未繳費)名單請會計室提供，共 98 位，並委請各系協助連繫催繳。 |
| 11月8日 | 本處再次發簡訊給尚未繳費學生，請學生於 11 月 10 日前繳清，逾期者將依規定予以退學。 |

(五)因應學生申請獎學金需求，註冊組提出需求單，請資訊中心協助於網頁新增 WEB 版「學生專區->歷年成績紀錄」單學期排名，以提供學生申請獎學金可於線上自行查詢。

(六)配合學務處「105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調查表」，此表係作為補助各校 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額度參考依據，故本處協助提供 105-1 在學人數。

(七)105 年 10 月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如下表：

表 5 105 年 10 月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期程表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9月8日 | 回覆研發處 10510 期校務資料庫分工表及資料來源。 |
| 9月12日 | 參與研發處召開 10510 期校務資料庫填報分工暨檢核資料規範說明。 |
| 9月19日~10月28日 | 已完成校庫填報作業，填報表冊如下表： |

表 6 105 年 10 期校務資料庫填報表冊及負責人員

| 序號 | 表冊名稱 | 負責人員 |
|----|------------------------------|------|
| 1 | 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 月、10 月填報) | 周瑩怡 |

| | | |
|----|--|------------|
| 2 | 學 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轉學、延畢人數 | 周瑩怡 |
| 3 | 學 6.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已取得學位人數 | 周瑩怡 |
| 4 | 學 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周瑩怡 |
| 5 | 學 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周瑩怡 |
| 6 | 學 14.年齡別學生人數表(10月填報) | 周瑩怡 |
| 7 | 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表(10月填報) | 周瑩怡 |
| 8 | 學 22.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統計表(10月填報) | 周瑩怡 |
| 9 | 學 23-1.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調查表(104.10月首填)-- 修業時間 | 周瑩怡 |
| 10 | 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 統計表(10月填報) | 周瑩怡 |
| 11 | 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 表(104.10月首填) | 周瑩怡 |
| 12 | 學 26.學士班以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 周瑩怡 |
| 13 | 學 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黃玉玲 王景怡 |
| 14 | 校 11.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10月填報) | 黃玉玲 王景怡 |
| 15 | 校 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黃玉玲 王景怡 |
| 16 | 校 15.畢業學分結構表(10月填報) | 黃玉玲 王景怡 |

(八)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10月28日已完成填報表冊如下：

表 7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

| 序號 | 表冊名稱 | 負責人員 |
|----|----------------|------|
| 1 | 一年級學生人數分析統計 | 周瑩怡 |
| 2 | 一年級原住民學生人數分析統計 | 周瑩怡 |

(九)配合會計室 105 決算審核意見需提供給董事會，註冊組於 11 月 3 日提供回覆如下二題：

1.105 實際註冊人數。

2.註冊率未達八成的系所，請各系所說明差異原因以及相關責任歸屬。

(十) 配合「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如下表：

表 8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期程

| 日期 | 已執行 / 預訂工作期程 | 備註 |
|---------------------------|------------------------------|----------------|
| 105 年 8 月 | 參加「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系統說明會 | |
| 105 年 10 月 15 日 | 發送填報通知和填表說明，敬請相關單位於時程內完成資料整理 | 相關單位： 註冊課務組 |
| 105 年 10 月 17 日 | 發送填報表單給相關單位 | |
| 105 年 10 月 03 日至 11 月 4 日 | 系統填報作業 | |
| 105 年 11 月 07 日至 12 月 2 日 | 資料修正期間 | |

(十一)105 學年度碩、博士生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辦理相關作業

1.註冊組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修訂「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辦理口試、繳交資料及離校手續時間表」。

2.註冊組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發送公文、電郵通知全校系所，敬請系所助理轉知研究生同學於期程內完成申請，以利製作畢業證書。

3.105 學年度碩、博士生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程，如表 9：

表 9 105 學年度碩、博士生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程

| 辦理事項 | 辦理日期 | | 備註 |
|--------------|------|--------------------------------------|---------------|
| 碩博士口試申請 | 上學期 | 105 年 09 月 12 日(開學)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 | 詳細資訊請見教務處最新公告 |
| | 下學期 | 106 年 02 月 20 日(開學)至 106 年 06 月 15 日 | |
| 口試截止日 | 上學期 | 105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 |
| | 下學期 | 106 年 06 月 30 日截止 | |
| 論文電子檔上傳 | 上學期 | 105 年 11 月 01 日至 106 年 01 月 15 日 | |
| | 下學期 | 106 年 05 月 01 日至 106 年 07 月 21 日 | |
| 論文繳交 辦理離校 | 上學期 | 106 年 01 月 25 日截止 | |
| | 下學期 | 106 年 07 月 31 日截止 | |

(十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外審暨諮詢交流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1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外審暨諮詢交流作業期程表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10月21日 | 整理與各系課程外審說明暨教務交流會議會議紀錄。 |
| 10月31日 | 1.【E-mail】檢送課程諮詢交流會議時程表及報告書範本。 2.【E-mail】提醒各系於11月11日前繳交「南華大學105學年度課程外審暨諮詢交流會議資料書」、「南華大學105學年度系所外審暨諮詢交流成果報告書」。 |
| 11月7日 | 【E-mail】再次提醒尚未繳交「南華大學105學年度課程外審暨諮詢交流會議資料書」及「南華大學105學年度系所外審暨諮詢交流成果報告書」之單位於11月11日前繳至本處。 |
| 11月10日 | 電話聯繫尚未繳交之單位於11月11日前繳交「南華大學105學年度課程外審暨諮詢交流會議資料書」及「南華大學105學年度系所外審暨諮詢交流成果報告書」至本處。 |
| 11月11-14日 | 各單位皆已繳交「南華大學105學年度課程外審暨諮詢交流會議資料書」及「南華大學105學年度系所外審暨諮詢交流成果報告書」，共計22本，由本處彙整送至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

(十三)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排課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11 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排課作業期程表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10月17日 | 【E-mail】預告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委會開會時間及預訂討論提案。 |
| 10月27日 | 【E-mail】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事宜協調會開會通知。 |
| 10月31日 | 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事宜協調會，研議105學年度因應新生招生人數下降調整各學系開課鐘點數。 |
| 10月31日 | 【E-mail】檢送105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時段分配表、普通教室分配表、電腦教室使用調查表及相關事項。 |
| 10月31日-11月23日 | 開課單位預排10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 |
| 11月7日 | 【E-mail】開課通知，請各單位提交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資料。 |

(十四)配合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申請異動10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資訊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12 105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資訊異動作業期程表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9月12日迄今 | 1.整理系所申請通過之課程異動課程資料，請資訊中心設定刷卡機派送資料，截至11月22日共68門課程。 2.整理授課教師申請通過之調補課資料，請資訊中心設定刷卡機派送資料，截至11月22日共47門課程。 3.處理教師申請之教師更正點名紀錄資料，截至11月22日共35筆申請單。 4.處理教師申請之請假、調補課申請簽核。 5.回覆系所助理、授課教師，請假調補課申請相關問題。 |

(十五)課程委員會議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13 課程委員會議相關作業期程表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8月31日 | 1.【E-mail】敬請各院彙整所屬系所「課程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相關資料，上簽呈請校長圈選。 2.【E-mail】敬請各院及課指組提供105學年度校課委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
| 9月12日 | 【E-mail】提醒各院及課指組提供105學年度校課委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
| 9月13日 | 【E-mail】請教務長推薦105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業界專家、校友代表」委員圈選名單。 |
| 10月11日 | 上簽呈請校長圈選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業界專家」及「校友代表」。 |
| 10月31日 | 上簽呈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
| 11月18日 | 【E-mail】公告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及地點，並請各單位於11月23日下午5點前將會議紀錄及提案送至本處。 |

(十六)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提供相關資料及執行業務情況，如下表：

表 14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提供相關資料及執行業務情況表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10月13日 | 提供教卓辦公室G分項，截至10月1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至他校」及「他校至本校」所有跨校選課學生名單。 |
| 10月14日 | 【E-mail】通知各開課單位配合教育部訪視，請各開課單位協助轉知授課教師於10月18日中午12點前將105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大綱上傳完畢。 |

| | |
|--------|---|
| 10月19日 | 召開「教卓自評教務相關事宜討論會議」，請系所提供佐證資料。 |
| 10月20日 | 配合教卓評鑑，將105學年度系級及校級學程手冊電子檔放上教務處網站學程專區。 |
| 11月1日 | 1.配合教卓自評委員意見，製作有關「跨領域學程修習學生人數及比率」之簡報。 2.配合教卓E分項，協助提供「103至104學年度授課大綱上傳率百分百」之佐證資料。 3.配合教卓E分項，統計「跨領域截至105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人數」。 |
| 11月2日 | 1.提供教卓E分項，「105學年度各系學分學程一覽表」。 2.配合教卓E分項，協助提供「105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率」之佐證資料。 3.配合教卓自評委員意見，整理「104學年度創新創業課程一覽表」。 |
| 11月3日 | 1.配合教卓E分項，統計「103至105級學生跨領域修習人數(資料截至105學年度第1學期)」。 2.提供教卓E分項「104學年度各系學分學程一覽表」。 |
| 11月4日 | 1.提供教卓E分項103至105級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暨課程名稱一覽表。 2.提供「教學卓越計畫Q&A(E分項)」，課務相關問題數據更新，並修正原先有問題之數據及回覆內容。 |
| 11月7日 | 提供教卓F分項「102至104學年度移地教學課程一覽表」及通過之「校課委會會議紀錄」。 |
| 11月8日 | 提供「教學卓越計畫Q&A(E分項)」，有關學生校際選課情形之回覆。 |
| 11月9日 | 提供「教學卓越計畫Q&A(E分項)」，有關跨領域學程相關問題之回覆。 |

(十七)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務處持續每週巡堂。

- 1.105學年度第1學期巡堂結果，如表15。
- 2.巡堂發現之異常課程，系所或授課教師均有合理回應。

表15 105學年度第1學期巡堂結果

| 週次 | 巡堂情形 | 教師回覆 | | | | | | |
|----|--------|-------------|-----------------------|-----------|-----------------|------|--------------|------------|
| | 師生未在教室 | 已送調補課單或課程異動 | 當天請業師上課，課程較早開始，且中間無下課 | 同時段異動教室上課 | 配合院指派帶領學生參加演講活動 | 特殊課程 | 期中考試，考完即結束課程 | 老師臨時有事(開會) |
| | | | | | | | | |

| 週次 | 巡堂情形 | 教師回覆 | | | | | | |
|----------------|--------|-------------|-----------------------|-----------|-----------------|------|--------------|------------|
| | 師生未在教室 | 已送調補課單或課程異動 | 當天請業師上課，課程較早開始，且中間無下課 | 同時段異動教室上課 | 配合院指派帶領學生參加演講活動 | 特殊課程 | 期中考試，考完即結束課程 | 老師臨時有事(開會) |
| 一(9/12-9/14) | 0 | | | | | | | |
| 二(9/19-9/23) | 0 | | | | | | | |
| 三(9/26-9/30) | 0 | | | | | | | |
| 四(10/3-10/7) | 0 | | | | | | | |
| 五(10/11-10/14) | 0 | | | | | | | |
| 六(10/17-10/21) | 2 | 1 | 1 | | | | | |
| 七(10/24-10/28) | 4 | 1 | | 1 | 2 | | | |
| 八(10/31-11/4) | 1 | | | | | 1 | | |
| 九(11/7-11/11) | 6 | 2 | | 1 | | | 3 | |
| 十(11/14-11/18) | 8 | 2 | | 2 | | 2 | 1 | 1 |
| 合計 | 21 | 21 | | | | | | |

(十八)配合教卓自評及教育部訪視，協助協調及借用教室，相關教室協調作業期程如下表：

表 16 教室協調作業期程表

| 日期 | 作業事項 |
|--------|---|
| 10月21日 | 配合教卓訪視，協調、借用教室，並【E-mail】公告10月26日、10月28日、11月15日課程教室異動訊息，共6門課程。 |
| 10月26日 | 配合教卓訪視，協調、借用教室，並【E-mail】公告10月27日、11月14日課程教室異動訊息，共3門課程。 |
| 11月10日 | 配合教卓訪視，協調、借用教室，並【E-mail】公告11月14日課程教室異動訊息，共1門課程。 |

(十九)10月12日【E-mail】提醒各開課單位回覆未選課學生連絡情況。

(二十)10月12日與國企學程洪主任針對2+2學生選課問題溝通討論。

(二十一)10月14日提供取消入學名單，請資訊中心協助刪除學生選課紀錄。

(二十二)10月15日配合校務前瞻會議，提供校務研究辦公室104學年度教師超鐘點相關資料。

(二十三)10月18日提供校務研究辦公室「105學年度課程外審實施方案」。

(二十四)10月18日提供校務研究辦公室「104學年度跨領域學程程稱及選修人數表」。

(二十五)10月19日配合董事會審查104學年度預算，提供會計室計畫執行成效說明。

(二十六)10月24日【E-mail】檢送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課堂點名次數統計表(六週)供開課單位主管參考，並請轉知所屬任課教師配合課堂點名。

(二十七)10月25日與總務處保管組討論場地借用與課程衝堂問題。

(二十八)10月25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次課程分流計畫案相關討論會議」。

- (二十九)10月26日提供研發處，有關畢業總學分數及全英文課程之相關資料。
- (三十)10月26日配合註冊組，填報105學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基本資料庫。
- (三十一)10月27日提供研發處，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明細(系核心課程及跨域課程)。
- (三十二)10月28日提供總務處，假日使用教室之異動資料。
- (三十三)10月31日於本處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事宜協調會」。
- (三十四)11月2日提供會計室，董事會審查104決算之審核意見之回覆及課程教室安排相關資料。
- (三十五)11月4日與生死系林原賢老師溝通討論。
- (三十六)11月4日檢送本學期自創產系、建景系、視媒系學生實習費內核銷之鐘點費預估表。
- (三十七)11月8日於本處召開「創產所交換生修課相關事宜討論」。
- (三十八)11月9日與民音系馮智皓主任就學生選修藝術學院院基礎課程事宜溝通討論。
- (三十九)11月9日【E-mail】提醒國際處有關外籍學生逾期加退選申請，若簽呈核可通過後，請將學生選課清單檢附通過簽文送至本處，由本處配合處理加退選作業事宜。

二、試務組

(一)碩士班甄試招生作業：

- 1.辦理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LED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申請。
- 2.辦理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口試暨專業資料審查委員推薦作業，並請各所於11月10日繳交推薦表，彙整後呈請校長圈選。
- 3.設計並印製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紅布條。
- 4.印製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並依規定於10月18日完成網頁公告。
- 5.辦理106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摺頁簡介校稿作業，並於11月7日完成印製及轉發至各所進行招生。
- 6.通知本校資訊中心協助新增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之招生單位、組別及單位代碼，並完成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宗教學研究所佛學與人間佛教組等更名作業。
- 7.辦理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作業，並進行資格審查及繳款確認作業，本次報名截止至11月22日，另mail寄送各所報名人數日報表予校內教職員工，如下表：

表 17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表

| 學院 | 招生系所 | 身分別 | 招生名額 | 106 學年度 報名人數 (截至 11/22) | 105 學年度 報名人數 |
|------|---------------|-----|------|-------------------------------|-----------------|
| 管理學院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4 | 9 | 20 |
| | | 在職生 | 4 | 3 | |

| 學院 | 招生系所 | 身分別 | 招生名額 | 106 學年度 報名人數 (截至 11/22) | 105 學年度 報名人數 |
|------------------|--------------------|-----|------|-------------------------------|-----------------|
| |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 一般生 | 7 | 9 | 11 |
| |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 一般生 | 8 | 9 | 10 |
| |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 一般生 | 6 | 6 | 9 |
| 人文學院 | 文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5 | 5 | 5 |
|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4 | 3 | 4 |
| | | 在職生 | 3 | 5 | |
| | 生死學系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 一般生 | 6 | 27 | 20 |
| | 生死學系生死學組 | 一般生 | 5 | 5 | 14 |
| |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 一般生 | 6 | 7 | 11 |
| | 宗教學研究所宗教研究組 | 一般生 | 4 | 6 | 14 |
| 宗教學研究所佛學與人間佛教組 | 一般生 | 6 | 9 | 32 | |
| 社會科學院 |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 一般生 | 6 | 11 | 6 |
| |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 一般生 | 5 | 11 | 4 |
| | 傳播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2 | 3 | 5 |
| | | 在職生 | 3 | 1 | 3 |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 一般生 | 7 | 15 | 14 |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 一般生 | 7 | 16 | 14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 一般生 | 5 | 20 | 23 | |
| 科技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6 | 8 | 9 |
| |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組 | 一般生 | 2 | 3 | — |
| |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環境永續組 | 一般生 | 4 | 7 | — |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 一般生 | 7 | 16 | 21 |
| 藝術學院 |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6 | 11 | 8 |
|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5 | 6 | 5 |
| | 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4 | 6 | 6 |
| |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 一般生 | 5 | 4 | 9 |
| 合計 | | | 142 | 241 | 277 |

(二)協助面臨危機之研究所開拓各種管道之生源：

- 1.10月20日於C334會議室與台灣慢遊協會洽談於高雄國立空中大學開設學分班合作事宜，出席人員：台灣慢遊協會暨職能發展協會王正賢理事、楊美麗小姐、企業管理學系褚麗絹主任、資訊管理學系洪銘建主任、應用社會學系蘇峰山主任、旅遊管理學系趙家民教授、教務處試務組劉瓊美組長、終身學習學院邱美倫執行長、終身學習學院蘇明結技士。另於10月28日前至高雄國立空中大學與高義展教務長洽談開班事宜。
- 2.10月25日於W412與嘉義市民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學分班合作事宜，出席人員：台灣職能發展協會賴學鋒理事長(嘉義市救國團教師)、民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鄭義昌總經理、企業管理學系褚麗絹主任、資訊管理學系洪銘建主任、應用社會學系蘇峰山主任、旅遊管理學系趙家民教授、教務處試務組劉瓊美組長、終身學習學院邱美倫執行長、終身學習學院蘇明結技士。另於11月2日由劉瓊美組長帶領企業管理學系涂瑞德教授、資訊管理學系洪銘建主任、應用社會學系蘇峰山主任、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張心怡主任、張子揚教授、終身學習學院邱美倫執行長、終身學習學院蘇明結技士等人，前往嘉義市民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拜訪鄭義昌總經理及陳怡芝經理，並進一步洽談合作細節及進行場勘(場地符合教育部規定)。
- 3.10月26日於S232與中華民國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洽談中壢學分班招生結果，出席人員：謝妙芬理事長、社科院郭武平院長、應用社會學系蘇峰山主任、教務處劉瓊美組長、終身學習學院蘇明結技士，目前已掌握6名高職美容科教師，後續繼續努力招成班。
- 4.10月28日於W412與嘉義縣自然領域輔導參訪團進行本校研究所招生宣傳，出席人員：義仁國小陳信峯校長、瑞里國小林諺邦校長、義仁國小易吟珉主任、松山國小劉燕如主任、義仁國小涂博維組長、太保國小黃柏鴻組長、嘉義市消防局蘇俊傑輔導員、教務處鄒川雄教務長、旅遊管理學系趙家民教授、教務處試務組劉瓊美組長。
- 5.本校非營所林燕宗校友協助教社所學分班招生，目前已掌握12名學生，現準備進行開課，11月15日假S232進行簽約，12月初開始上課。
- (三)10月21日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105學年度第2學期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調整乙案函簽，並與教育部高教司卓意屏小姐電話確認附件資料，將依規定於11月30日前完成報部申請。
- (四)撰寫104學年度預算及計畫執行成效，並依規定於10月18日前送達會計室。
- (五)回覆秘書室期限列管公文：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50028476A號來函，請本校如有辦理「轉學(插班)考試」並提供運動績優生增加總分10%者，請於105年10月14日前至「105學年度運動績優轉學(插班)考試加分錄取名單及考生報到情形填報系統」填報資料。本校105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並無運動績優轉學考試加分錄取者，故免上網填報。
- (六)10月28日提供本校103-105學年度研究所、轉學考招生簡章至會計室，以利會計事務所辦理查核作業。
- (七)辦理教育部第10510期校務資料庫「學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

註冊率統計表」、「學 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及「學 25.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填報作業，並依研發處規定於 10 月 28 日完成。

(八) 107 學年度人文學院增設生命教育博士班申請作業：

依據 10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3555 號「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來函，請人文學院準備增設博班申請計畫書，並訂定增設 107 學年度博士班之程序及管控期程表，如下表：

表 18 107 學年度博士班之程序及管控期程表

| 時程 | 單位 | 作業程序 | 內容說明 |
|--------------------|------|---|----------------------------------|
| 105 年 10 月 20 日 | 教育部 | 教育部來函(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 擬定申請程序及管控期程表 |
| 105 年 10 月 25 日 | 教務處 | 召開本校人文學院增設生命教育博士班討論會議 | 依據前一學年度教育部審查意見，邀請人文學院院長討論計畫書撰寫事宜 |
| 105 年 11 月 14~16 日 | 人文學院 | 召開計畫書初審會議 | 人文學院邀請所屬系所主管進行計畫書初審作業 |
| 105 年 11 月 18 日 | 教務處 | 召開計畫書複審會議 | 學術副校長主持 |
| 105 年 11 月 21 日 | 教務處 | 上簽(函) | 檢附人文學院填報申請表及計畫書進行校內報部簽函作業 |
| 105 年 11 月 23 日 | 教務處 | 函送報部 | 依規定於 11 月 23 日前完成 |
| 106 年 5 月 | 教育部 | 教育部核定通知 | 本校增設人文學院生命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核定結果通知 |

(九) 11 月 3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研究所註冊人數提升率獎勵金試算，待與會計室確認後將進行簽核。

(十) 辦理 104 學年度校務研究專題追蹤回覆，並依研發處規定於 11 月 1 日完成。

(十一) 辦理回覆本校董事會審查 104 學年度決算之審核意見，並依規定於 11 月 3 日繳交至註冊組彙整。

(十二) 辦理產業碩士專班申請作業，11 月 9 日由劉瓊美組長出席教育部 106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申請說明會，並將相關訊息轉知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洪耀明主任研

擬提出申請計畫。

- (十三)因應 11 月 15 日教卓訪視，辦理本處各組網頁自我檢核，依規定於 11 月 11 日完成檢核作業，並回傳檢核表予秘書室。
- (十四)印製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海報，並於嘉義火車站、民雄火車站及大林火車站張貼公告。

三、教學品保組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學生曠課三分之一扣考實施要點」，請各授課教師 12 月 23 日（週五）前，完成學生扣考作業，扣考攸關學生權益甚鉅，請務必確實執行各項應有的作業程序，並予以學生必要之輔導；已「確認扣考」者，授課教師務必「列印扣考單」簽名後，再經班導師與學生所屬系主任簽核，以書面及簡訊或班代轉達的方式確實通知該學生，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 (二)為及早發現並協助學習適應不佳之學生，請各授課教師於期中考週結束 1 週內，登錄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成績及預警項目，俾利期中預警及後續輔導作業，105 上學期「期中預警」系統操作開放時間為 11 月 7 日~11 月 20 日止。教務處於期中考後第二週起，彙整期中預警 3 科以上學生名單，郵寄預警信函轉知家長知悉。
- (三)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補救實施要點」：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學系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專區」→「授課教師補救紀錄」），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相關流程通報處理。
- (四)學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業於 10/10~11/06 執行完畢，為即時掌握學生意見，調整教學方向，及早發現學生學習困難之處，即時輔導並增加學生的參與感和學習動機，請各授課教師於時間內線上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105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填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時間為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1 日止；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時間為 106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19 日止，敬請週知授課教師。
- (五)104 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共 15 班全班上網填答率達 95%以上，符合「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辦法規定，發予 3,000 元獎勵金，請務必於 11 月底前核銷完畢，請導師提醒受領班級。
- (六)為配合教卓 A2 子計畫關鍵量化指標：新生入學一年後自我價值提升的比率(%)，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止進行 102 及 103 級(大四、大三)學生核心力量量表等量表施測，業已 Mail 通知未填寫之學生並將名單提供導師及系助協助提醒通知，感謝導師們的協助，問卷結果相關資料將提供通識中心納入教卓 A2 子計畫之成果。
- (七)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已開放填寫至 11 月 30 日止，請有申請業師協同課程之教師於課堂上宣導請學生線上填寫業師滿意度問卷調查，並於單次活動結束兩週內擲回成果表

單及成果電子檔至教務處楊助理，敬請週知。

(八)業於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針對大一新生進行新生入學原因問卷調查，回收份數共 964 份，初步問卷結果比率如下表。

表 19 新生入學原因問卷調查初步結果

| 基本資料 | | | | | | |
|------------------------|----------------|-------------------|-------------------|-----------------|----------------------|--------------------|
| 題目 | 初步結果(%) | | | | | |
| 1.你的性別是: | 1.男生 47.82% | 2.女生 51.97% | 3.未填 0.21% | | | |
| 2.目前就讀科系: | 1.生死學系 10.89% | 2.旅遊管理學系 7.16% | 3.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6.74% | 4.企業管理學系 6.64% | 5.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6.22% | 6.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6.02% |
| | 7.應用社會學系 6.02% | 8.傳播學系 5.39% | 9.建築與景觀學系 5.08% | 10.幼兒教育學系 4.98% | 11.資訊工程學系 4.98% | 12.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4.56% |
| | | | | | 13.資訊管理學系 4.56% | 14.財務金融學系 4.36% |
| | | | | | 15.外國語文學系 3.84% | 16.文學系 3.11% |
| | | | | | 17.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3.01% | 18.民族音樂學系 2.28% |
| | | | | | 19.生死學系(進修學士班) 2.28% | 20.視覺媒體藝術學系 1.87% |
| 3.家庭居住縣市: | 1.高雄市 17.12% | 2.臺南市 11.93% | 3.雲林縣 11.10% | 4.嘉義縣 9.02% | 5.彰化縣 8.51% | 6.臺中市 8.40% |
| | 7.屏東縣 6.54% | 8.嘉義市 6.54% | 9.新北市 4.46% | 10.南投縣 3.32% | 11.桃園市 2.49% | 12.臺北市 1.97% |
| | | | | 13.基隆市 1.56% | 14.苗栗縣 1.24% | 15.臺東縣 0.93% |
| | | | | 16.未填 0.73% | 17.新竹市 0.73% | 18.香港 0.62% |
| | | | | 19.澎湖縣 0.62% | 20.宜蘭縣 0.52% | 21.新竹縣 0.41% |
| | | | | 22.蒙古 0.41% | 23.馬來西亞 0.31% | 24.花蓮縣 0.21% |
| | | | | 25.金門縣 0.21% | 26.澳門 0.10% | |
| 4-1.高中就讀的學校(公立/私立): | 1.公立 68.78% | 2.私立 30.08% | 3.未填 1.14% | | | |
| 4-2.高中就讀的學校__ 縣(市): | 1.未填 31.74% | 2.高雄市 12.24% | 3.雲林縣 8.51% | 4.臺南市 8.20% | 5.嘉義市 6.64% | 6.彰化縣 5.71% |
| | 7.嘉義縣 4.46% | 8.臺中市 4.46% | 9.屏東縣 3.32% | 10.南投縣 2.49% | 11.新北市 2.18% | 12.桃園市 2.07% |
| | | | | 13.臺北市 2.07% | 14.基隆市 1.45% | 15.苗栗縣 1.04% |
| | | | | 16.宜蘭縣 0.52% | 17.新竹市 0.52% | 18.臺東縣 0.41% |
| | | | | 19.蒙古 0.41% | 20.澎湖縣 0.41% | 21.新竹縣 0.31% |
| | | | | 22.花蓮縣 0.21% | 23.金門縣 0.21% | 24.香港 0.21% |
| | | | | 25.馬來西亞 0.21% | | |
| 5.入學管道: | 1.指考分發 21.47% | 2.繁星推薦(學測) 11.62% | 3.個人申請(學測) 52.49% | 4.其它 13.28% | 5.未填 1.14% | |
| 6.宗教信仰: | 1.佛教 21.78% | 2.基督教 5.39% | 3.基督教 5.39% | 4.一貫道 3.22% | 5.未填 7.99% | |

| 基本資料 | | | | | | |
|---|------------------------|--------|----------------------|--------|--------|--------|
| 題目 | 初步結果(%) | | | | | |
| | 2.道教 | 33.20% | 4.天主教 | 1.04% | 6.其他 | 27.39% |
| 7.父親教育程度: | 1.碩士(含以上) | 5.19% | 3.高中 | 47.10% | 5.其他 | 4.15% |
| | 2.學士 | 24.90% | 4.國中(含以下) | 17.22% | 6.未填 | 1.45% |
| 8.母親教育程度: | 1.碩士(含以上) | 3.84% | 3.高中 | 53.53% | 5.其他 | 3.53% |
| | 2.學士 | 22.10% | 4.國中(含以下) | 16.29% | 6.未填 | 0.73% |
| 9.父親職業: | 1.軍公教 | 11.31% | 4.農 | 8.61% | 7.其他 | 14% |
| | 2.醫師、律師、 其他專業人士 | 4.05% | 5.工 | 29.56% | 8.未填 | 1.56% |
| | 3.服務業 | 20.95% | 6.商 | 9.96% | | |
| 10.母親職業: | 1.軍公教 | 6.33% | 6.農 | 4.88% | 9.其他 | 32.47% |
| | 2.醫師、律師、 其他專業人士 | 3.42% | 7.工 | 11.93% | 10.未填 | 1.24% |
| | 3.服務業 | 29.88% | 8.商 | 9.85% | | |
| 11.你家的經濟狀況: | 1.富裕 | 0.93% | 3.差強人意 | 40.15% | 5.貧窮 | 1.97% |
| | 2.小康 | 46.37% | 4.拮据 | 8.92% | 6.未填 | 1.66% |
| 二、在參加學測或指考等大考之前，你從何種管道「探詢」或「聽聞」本校相關資訊：(可複選) | 1.南華老師到校宣傳 | 42.12% | 6.家長推薦 | | 8.92% | |
| | 2.文宣資料 | 39.21% | 7.學長姐推薦 | | 8.92% | |
| | 3.高中老師推薦 | 23.34% | 8.其他 | | 8.82% | |
| | 4.網站 | 20.33% | 9.直接電話或信件詢問 | | 3.84% | |
| | 5.大學博覽會 | 15.25% | 10.車廂廣告 | | 1.24% | |
| 三、以上的管道或資訊，何種方式對你最有吸引力(最有效)：(可複選，至多三項) | 1.南華老師到校宣傳 | 33.82% | 6.網站 | | 14.83% | |
| | 2.高中老師推薦 | 33.30% | 7.家長推薦 | | 11.51% | |
| | 3.文宣資料 | 22.72% | 8.其他 | | 5.71% | |
| | 4.學長姐推薦 | 19.40% | 9.直接電話或信件詢問 | | 5.19% | |
| | 5.大學博覽會 | 18.26% | 10.車廂廣告 | | 1.14% | |
| 四、就讀本校最主要原因(可複選，至多五項)： | 1.國立收費 | 82.57% | 9.校園環境 | | 11.72% | |
| | 2.大考成績 | 45.23% | 10.其他 | | 7.68% | |
| | 3.獎學金 | 38.80% | 11.師資豐富 | | 6.64% | |
| | 4.符合自己的生涯發展 規劃 | 23.96% | 12.學校特色 (例如:生命教育) | | 5.71% | |
| | 5.海外學習(志工、2+2 雙 學位) | 18.88% | 13.認同學校的教育目 標 | | 5.50% | |
| | 6.家長的建議 | 14.32% | 14.學長姊建議 | | 2.28% | |
| | 7.老師的建議 | 13.17% | 15.宗教因素 | | 1.66% | |
| | 8.海外學習獎金 | 13.07% | | | | |
| 五、以上的原因，你認為影響你選讀本校最重要的一個原因是: | 1.國立收費 | 48.34% | 9.校園環境 | | 1.04% | |
| | 2.大考成績 | 21.68% | 10.海外學習獎金 | | 0.93% | |
| | 3.符合自己的生涯發展 | 8.40% | 11.學校特色 | | 0.73% | |

| 基本資料 | | | | |
|------|---------------------------|--------|--------------|--------|
| 題目 | 初步結果(%) | | | |
| | 規劃 | | (例如:生命教育) | |
| | 4.其他 | 3.73% | 12.認同學校的教育目標 | |
| | 5.獎學金 | 3.63% | 13.未填 | |
| | 6.海外學習(志工、2+2 學位) | 3.32% | 14.宗教因素 | |
| | 7.家長的建議 | 3.22% | 15.師資豐富 | |
| | 8.老師的建議 | 2.70% | 16.學長姊建議 | |
| | 1.南華大學 | 32.88% | 2.其他 | 63.38% |
| | 六、如果大考成績再高一些，你希望選哪一所學校就讀: | |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附件 1)，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文學系提案)

說明：

- 一、該案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由人文學院 105-1-1 院課程會議照案通過。
- 二、文學系於 105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南華大學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相擬放寬要點二之標準，如下表所示：

| 表 20 南華大學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條序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本系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本系訂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 或具研究潛力經教師推薦者。 |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本系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本系訂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 | 配合實際執行情況，修訂條文內容。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考試規則」(附件2)，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表需求，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 表 21 南華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條序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條 |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無法依一般考試進行者，得向各任課教師申請適當新增條文 14 之服務措施。前項服務措施得採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電腦作答、口試 等作法，需於考試前向 資源教室提出特殊考試需求申請。 |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為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表，訪視項目(三)支持與服務，訪視細項(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訪視指標 2.招生及校內評量，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增加條文。 |
| 第十一條 |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 修改條次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追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附件 3)，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回復，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修訂通過。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 表 22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條序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二、轉系(所)生。 三、學士班轉學生。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二、轉系(所)生。 三、學士班轉學生。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六、 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者。 | 依 105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來函回覆配合修訂刪除第六條。 |

| 表 22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條序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 七、 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附件 4)，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二、修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 表 23 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以當學年成績單申請 ，得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

決議：請通識中心與語文中心討論是否一併修改「南華大學新生免修語文課程實施要點」，待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附件 5)，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因應實際執行情況修訂。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 表 24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標題名稱 |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 成績優異 提前畢業辦法 |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文字。 |
| 第三條 |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畢業： 一、學生表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 |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得提前半 |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十五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p> <p>(三)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p> <p>二、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且修滿廿四學分以上，而後進入本校相關學系就讀者，且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其在學學期數合併選讀學期數應至少達八學期，惟經該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p> | <p>年或一年畢業。</p> <p>(二)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且修滿廿四學分以上，而後考進該學系進修學士班取得學籍一旦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及在學學期數合併隨班選讀學期數應至少達八學期，經該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p> | |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附件 6)，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因應目前實際執行情況及簡化行政流程，擬修正「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 二、修正程序及具體作法為：先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方式請授課教師回覆說明，經回覆後若涉及教師權益者，則發出說明單請教師提出正式回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附件 7)，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因應目前實際執行情況修訂。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四)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學生於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評量後，可獲得次學期課程預先選課的權 | (四)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學生於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評量後，可獲得次學期課程 | 配合實際狀況修訂文字。 |

表 25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利，以及上網查詢該學期選讀之各科學期成績。若全班上網填答率平均達 95% 以上者，發予 3000 元獎勵金。</p> | <p>預先選課的權利，以及上網查詢該學期選讀之各科學期成績。若全班上網填答率平均達 95% 以上者，發予 3000 元獎勵金。</p> | |
| <p>第五條</p> | <p>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除下列(一)至(三)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參考。</p> <p>(一) 然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三五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p> <p>(二) 成年禮、正念靜坐及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p> <p>(三) 或近 6 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值高於全校平均值者，得選取一科分數低於標準者。</p> <p>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上述參考，然仍應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然填答率低於三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不得納入教師評鑑中「學生之教學反應調查滿意度」之加分。</p> | <p>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然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三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成年禮、正念靜坐及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或近 6 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值高於全校平均值者得選取一科分數低於標準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上述參考，然仍應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然填答率低於三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不得納入教師評鑑中「學生之教學反應調查滿意度」之加分。</p> | <p>配合實際狀況修訂文字。</p> |
| <p>第九條</p> | <p>(一)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提書面回覆「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送請開課之單位主管簽注意見及處理方式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追蹤改善成效。</p> | <p>(一)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提書面「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送請開課之單位主管簽注意見及處理方式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追蹤改善成效。</p> | <p>配合實際狀況修訂文字。</p> |
| <p>第十條</p> | <p>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必要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然填答率不得為申訴的理由。經申訴小組會議決議申訴通過者，免納入第</p> | <p>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必要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然填答率不得為申訴的理由。</p> | <p>配合實際狀況增訂文字。</p> |

表 25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五條項目之規範。 | | |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八：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附件 8)，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因應目前 2+2 學生選課實際執行情況修訂。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表 26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條序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p>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p> <p>申請 2+2 雙學位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p> <p>第三學期學生選課學分上限以 8 學分為原則。</p> <p>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p> <p>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上排名前 20 % 者或學生之特殊狀況，經系主任同意，方得加修學分。</p> | <p>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p> <p>第三學期學生選課學分上限以 8 學分為原則。</p> <p>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p> <p>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上排名前 20 % 者或學生之特殊狀況，經系主任同意，方得加修學分。</p> | 配合實際執行情況，修訂條文內容。 |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九：修訂「南華大學學則」(附件 9)，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因應目前實際執行情況修訂。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 表 27 南華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7 條 |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學生成績得另採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學生成績得另採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百分制區間</th> <th>等第</th> <th>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th> </tr> </thead> <tbody> <tr><td>90 ~ 100</td><td>A⁺</td><td>4.3</td></tr> <tr><td>85 ~ 89</td><td>A</td><td>4.0</td></tr> <tr><td>80 ~ 84</td><td>A⁻</td><td>3.7</td></tr> <tr><td>77 ~ 79</td><td>B⁺</td><td>3.3</td></tr> <tr><td>73 ~ 76</td><td>B</td><td>3.0</td></tr> <tr><td>70 ~ 72</td><td>B⁻</td><td>2.7</td></tr> <tr><td>67 ~ 69</td><td>C⁺</td><td>2.3</td></tr> <tr><td>63 ~ 66</td><td>C</td><td>2.0</td></tr> <tr><td>60 ~ 62</td><td>C⁻</td><td>1.7</td></tr> <tr><td>0 ~ 59</td><td>F</td><td>0</td></tr> </tbody> </table> | 百分制區間 | 等第 |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 90 ~ 100 | A ⁺ | 4.3 | 85 ~ 89 | A | 4.0 | 80 ~ 84 | A ⁻ | 3.7 | 77 ~ 79 | B ⁺ | 3.3 | 73 ~ 76 | B | 3.0 | 70 ~ 72 | B ⁻ | 2.7 | 67 ~ 69 | C ⁺ | 2.3 | 63 ~ 66 | C | 2.0 | 60 ~ 62 | C ⁻ | 1.7 | 0 ~ 59 | F | 0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百分制區間</th> <th>等第</th> <th>Grade Point Average</th> </tr> </thead> <tbody> <tr><td>90 ~ 100</td><td>A⁺</td><td>4.3</td></tr> <tr><td>85 ~ 89</td><td>A</td><td>4.0</td></tr> <tr><td>80 ~ 84</td><td>A⁻</td><td>3.7</td></tr> <tr><td>77 ~ 79</td><td>B⁺</td><td>3.3</td></tr> <tr><td>73 ~ 76</td><td>B</td><td>3.0</td></tr> <tr><td>70 ~ 72</td><td>B⁻</td><td>2.7</td></tr> <tr><td>67 ~ 69</td><td>C⁺</td><td>2.3</td></tr> <tr><td>63 ~ 66</td><td>C</td><td>2.0</td></tr> <tr><td>60 ~ 62</td><td>C⁻</td><td>1.7</td></tr> <tr><td>0 ~ 59</td><td>F</td><td>0</td></tr> </tbody> </table> | 百分制區間 | 等第 | Grade Point Average | 90 ~ 100 | A ⁺ | 4.3 | 85 ~ 89 | A | 4.0 | 80 ~ 84 | A ⁻ | 3.7 | 77 ~ 79 | B ⁺ | 3.3 | 73 ~ 76 | B | 3.0 | 70 ~ 72 | B ⁻ | 2.7 | 67 ~ 69 | C ⁺ | 2.3 | 63 ~ 66 | C | 2.0 | 60 ~ 62 | C ⁻ | 1.7 | 0 ~ 59 | F | 0 | |
| | 百分制區間 | 等第 |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100 | A ⁺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 ~ 89 | A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84 | A ⁻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 ~ 79 | B ⁺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 76 | B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72 | B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 ~ 69 | C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 ~ 66 | C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62 | C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59 | F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區間 | 等第 | Grade Point Aver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100 | A ⁺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 ~ 89 | A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84 | A ⁻ |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 ~ 79 | B ⁺ |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 76 | B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72 | B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 ~ 69 | C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 ~ 66 | C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62 | C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59 | F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性質特殊之科目，經三級三審及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決議：修訂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上修研究所課程，是否納入研究所選課人數計算。(資管系提案)

決議：仍維持研究所課程以研究生選課人數計算。

陸、散會：中午 12：00

南華大學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5月18日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南華大學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本系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本系訂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或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或具研究潛力經教師推薦者。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民國 8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8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考試前應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佈告。
- 第二條 考試前將應用之墨筆文具準備妥當。
- 第三條 考試時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者，不得參加該科考試。
- 第四條 考試時一切書本講義及筆記等均應放置指定處所，不得翻閱，否則以停考處分，如任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考試時不得攜帶片紙隻字，如任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否則以夾帶論。
- 第六條 各系所得視需要，公告：「考試時應將學生證置桌面上，未帶學生證者，不得參加考試」。
- 第七條 考試時應保持靜肅，不得有交談、窺視、傳遞、調位、搶替等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等處分。
- 第八條 未繳卷者，不得擅離考場，已繳卷者不得逗留場內。
- 第九條 考場內考生行動，應聽從主人或監考人之指導。
- 第十條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無法依一般考試進行者，得向各任課教師申請適當之服務措施。前項服務措施得採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電腦作答、口試等作法，需於考試前向資源教室提出特殊考試需求申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民國 86 年 9 月 10 日本校 86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9009265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468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34894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 二、轉系(所)生。
- 三、學士班轉學生。
-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 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二、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 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75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
- 六、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
- 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八、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院、系（所）、中心自訂規則，但不得有違本辦法。各系所之抵免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九、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抵免手續，並於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經各系(所)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與登錄。
- 十、交換學生依〈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十一、其他單位訂定抵免規定者，其法規須經校級相關會議通過，並不得違反本辦法。其規定須載明適用對象、办理流程、所需證明文件、抵免學分上限，並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前，由該單位統一送件教務處辦理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八條 一、學士班抵免 33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6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99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部份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提出申請。

(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二、申請暨審查地點：將資料繳至所屬院、系(所)，各院、系(所)初審後依需要分類並送至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通識教學中心及軍訓室等各中心審核後送回各院、系(所)確認，各院、系(所)確認後再送至教務處複審。

三、繳交資料：

(一) 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

(二) 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

四、各系所或院、中心於註冊日起四工作天內審查後送教務處複核。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院系所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之一 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抵免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研議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以當學年成績單申請**，得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 (2)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 (3)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頂標。
- 三、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 四、本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
- 五、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者，仍須參加「中文能力檢測」。
-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申請表

學系：_____姓名：_____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免 修 課 程 | 中文閱讀與表達（4 學分） |
| 符合免修規定之標準 (請勾選並附相關證件正本 -驗後發還)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頂標 |
| 審 核 結 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免修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免修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說明:

- 一、依據「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處理流程：①申請者依規定填妥本表 ②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③通識教育中心公告審核結果。
- 三、申請日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
- 四、「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
- 五、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者，仍須參加「中文能力檢測」。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91088316 號函核備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468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畢業應修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可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三條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
學生表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
- (一)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 (二)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 (三) 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
- 二、~~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年且修滿廿四學分以上，而後進入本校相關學系就讀者，且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其及在學學期數合併~~隨班~~選讀學期數應至少八學期，惟經該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提前半年或一年畢業。
- 第四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之規定者，應於學期結束之二週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原系審查合格後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報請校長核定，並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核發畢業證書，同時於該生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 第五條 各學系之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得由各學系自訂定補充規定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前項各學系訂定之補充規定，不得違背本辦法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系所：

教師姓名：

敬愛的南華伙伴：

感謝您對本校課程與教學的努力與貢獻，為持續提升本校課程與教學品質，請針對勾選項目**事由(具體理由及具體事項)**提出說明，謝謝您。 教務處 敬啟

請勾選項目：**事由(具體理由及具體事項)：**

- 1. 授課大綱未於初選前上傳。
- 2. 未依據授課大綱所訂定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給分，導致學生陳情。
- 3. 未於規定時間，上網輸入學生期末成績。
- 4. 大學部登錄點名系統累計次數少於1/3，影響學生請假權益與缺、曠課紀錄。
- 5. 未準時上課或提早下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6. 未依本校開、排課規定辦理。
- 7. 未依本校請假規定，事先提出調、補課申請。
- 8. 未實施期中預警(期中考不及格或學習狀況欠佳)且沒有補救教學或含輔導紀錄，但學期成績卻不及格。
- 9. 對期中預警學生，沒有補救教學或含輔導紀錄。
- 10. 前一學期單一科目教學意見低於標準分數3.8(含)以下。
- 11. 對學生期中教學意見之文字建議，未能及時改善或說明。

教師說明及提升課程與教學績效措施：**教師說明：**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意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教師 | | 系所 主管 | | 院級 主管 | | 教發中 心主任 | | 教務 長 | |
|----|--|----------|--|----------|--|------------|--|---------|--|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民國93年3月17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月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9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4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二、學生須利用電腦網路對自己修習課程之教師授課態度、方式、內容、效果等進行教學反應評量，及意見表達。
- 三、教學意見調查之實施對象、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評量者：本校所有學生。
 - (二)被評量者：本校於學期間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三)實施時間：實施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別於期中考週、期末考前二週開始執行。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學生可在學期中於「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供教師了解與回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前二週實施。
 - (四)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學生於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評量後，可獲得次學期課程預先選課的權利，以及上網查詢該學期選讀之各科學期成績。~~若全班上網填答率平均達 95%以上者，發予 3000 元獎勵金。~~
- 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應包含下列三種，原則上僅提供受評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不另行公佈。
 - (一)個別科目統計表：供教師及系所主任參考。
 - (二)系所統計資料表：供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
 - (三)全校統計資料表：供院長、教務長、校長參考。
- 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除下列(一)至(三)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參考。~~
 - (一)~~然~~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三五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
 - (二)成年禮、正念靜坐及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
 - (三)~~或~~近 6 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值高於全校平均值者，得選取一科分數低於標準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上述參考，然仍應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然填答率低於三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不得納入教師評鑑中「學生之教學反應調查滿意度」之加分。~~
- 六、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由教務處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七、依據本校教學行政系統「教師點名單登錄」之紀錄，凡學生某科目缺曠課逾三分之一者，該生該科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不列計於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

八、各教學單位應根據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九、對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3.8分)課程之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一)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提書面回覆「~~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送請開課之單位主管簽註意見及處理方式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追蹤改善成效。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需於次學期自尋或接受媒合傳習教師輔導達三次以上規定。

(三)需參加次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至少三場次以上。

(四)教師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或連續兩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除前(一)至(三)項規定外，得自次學期起調整教學科目、不得開暑修課且不得超授鐘點。

十、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必要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然填答率不得為申訴的理由~~，經申訴小組會議決議申訴通過者，免納入第五條項目之規範。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8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須經開課系、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決定之。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3 學分。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至多可於當學期加修或減修 6 學分。
申請 2+2 雙學位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
第三學期學生選課學分上限以 8 學分為原則。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分。
~~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上排名前 20%者或學生之特殊狀況，經系主任同意，方得加修學分。~~
- 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主任同意者。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

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4. 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跨學制選課規定：

1. 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三門課為原則。
2.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選大學日間部課程，除經專案申請通過外，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限。(惟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4.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選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兩門課為原則。
3. 學生跨學制修選他系、所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以修習指定之兩門課為限。(修正後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七、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a).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或碩士專班課程退選至 7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b).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請學生洽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辦理。
3. 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a). 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b). 所屬院、系、所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c). 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

八、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

九、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十、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

十一、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十二、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 十三、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 十四、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 十五、轉系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 十六、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 十七、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則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35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
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
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
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
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
關法令申請入學。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
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
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
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
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
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
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九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須依照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其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

長。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60分以下為不及格。

學生成績得另採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 百分制區間 | 等第 |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
|----------|----------------|-----------------------------------|
| 90 ~ 100 | A ⁺ | 4.3 |
| 85 ~ 89 | A | 4.0 |
| 80 ~ 84 | A ⁻ | 3.7 |
| 77 ~ 79 | B ⁺ | 3.3 |
| 73 ~ 76 | B | 3.0 |
| 70 ~ 72 | B ⁻ | 2.7 |
| 67 ~ 69 | C ⁺ | 2.3 |
| 63 ~ 66 | C | 2.0 |
| 60 ~ 62 | C ⁻ | 1.7 |
| 0 ~ 59 | F | 0 |

若性質特殊之科目，經三級三審及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第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 第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 第二十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一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第二十四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學分數內核計。
-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至二年級在校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相同學期重讀，每學期以補修一學期體育為限，不得於同學期內修習三個學期體育課程，因缺修、停修體育而須補修者，不得一學期修習兩個體育，須于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之，若修業年限已延長期滿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五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末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

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三十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一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二學年起選定他系為輔系。

第三十二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三十五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教務處於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

二、患有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二條情形者。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條規定決定之。
-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2.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3.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 一、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二、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之，並報

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所）

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得於次學年開始前申請轉所(含轉組)，須經相關系所主管同意，轉請教務長核定，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六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

則』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單 位 | 姓 名 | 簽 章 |
|------------|-----------|-------|
| 教務處 | 鄒教務長川雄 | 鄒川雄 |
|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 林副校長辰璋 | 簡淑惠代 |
| 學務處 | 尤學務長惠貞 | 尤惠貞 |
| 研發處 | 胡處長聲平 | 胡聲平 |
|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 吳副校長萬益 | |
| 就學服務處 | 簡處長明忠 | |
| 教學發展中心 | 陳主任柏青 | 陳柏青 |
| 圖書館 | 黃館長素霞 | 莊裕香代 |
| 資訊中心 | 廖主任怡欽 | 謝文欽代 |
| 通識教育中心 | 林主任俊宏 | 李艷梅代 |
| 進修及推廣中心 | 呂主任凱文 | |
| 管理學院 | 管理學院 | 釋院長知賢 |
| | 財務金融學系(所) | 廖主任永熙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單 | 位 | 姓 | 名 | 簽 | 章 |
|-------|------------------|---|------|-----|---|
|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 楊 | 主任聰仁 | 楊聰仁 | |
| | 旅遊管理學系(所) | 丁 | 主任誌紋 | 丁誌紋 | |
| | 企業管理學系(所) | 褚 | 主任麗絹 | | |
| |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洪 | 主任嘉聲 | 洪嘉聲 | |
| 人文學院 | 人文學院 | 楊 | 院長思偉 | 楊思偉 | |
| | 宗教學研究所 | 黃 | 所長國清 | | |
| |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所) | 陳 | 主任士誠 | | |
| | 生死學系(所) | 廖 | 主任俊裕 | | |
| | 文學系(所) | 陳 | 主任章錫 | 陳章錫 | |
| | 幼兒教育學系(所) | 陳 | 主任木金 | 陳木金 | |
| | 外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中心 | 郭 | 主任玉德 | 郭玉德 | |
| | 體育教學中心 | 許 | 主任伯陽 | | |
| 社會科學院 | 社會科學院 | 郭 | 院長武平 | 郭武平 |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單 | 位 | 姓 | 名 | 簽 | 章 |
|------|------------------|---|------|-----|---|
| | 應用社會學系(所) | 蘇 | 主任峰山 | 蘇峰山 | |
| |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 張 | 主任心怡 | | |
| | 傳播學系(所) | 張 | 主任裕亮 | | |
| 科技學院 | 科技學院 | 洪 | 院長世雄 | 洪銘建 | |
| | 資訊管理學系(所) | 洪 | 主任銘建 | | |
| |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 陸 | 主任海文 | 陸海文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賴 | 主任信志 | | |
|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 陳 | 所長秋媛 | 陳秋媛 | |
| | 科技學院進修學士班 | 謝 | 主任定助 | | |
| 藝術學院 | 藝術學院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 謝 | 院長元富 | 謝元富 | |
| |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 陳 | 主任惠民 | | |
| |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所) | 葉 | 主任宗和 | 葉宗和 | |
| |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所) | 鄭 | 主任順福 | | |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 | 單 位 | 姓 名 | 簽 章 |
|------|-----------|------------|-------|
| | 民族音樂學系(所) | 馮主任智皓 | |
| 教務處 | 課務組、註冊組 | 呂組長明哲 | |
| | 課務組、註冊組 | 周瑩怡小姐 | 周瑩怡 |
| | 課務組、註冊組 | 黃玉玲小姐 | 黃玉玲 |
| | 課務組、註冊組 | 王景怡小姐 | 王景怡 |
| | 課務組、註冊組 | 洪 羽小姐 | 洪 羽 |
| | 課務組、註冊組 | 林瑩姿小姐 | 林瑩姿 |
| | 試務組 | 劉組長瓊美 | 劉瓊美 |
| | 試務組 | 林叡志先生 | 林叡志 |
| | 教學品保組 | 張組長楓明 | 張楓明 |
| | 教學品保組 | 黃秋華小姐 | 黃秋華 |
| | 教學品保組 | 楊茹茵小姐 | 楊茹茵 |
| | 教務處 | 張巧宜小姐 | 張巧宜 |
| | 教務處 | 鄭育萍小姐 | |
| | 學生代表 |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 林祐存同學 |
| 文學系 | | 王虹月同學 | 王虹月 |
| 傳播學系 | | 王豫恩同學 | 王豫恩 |

